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2-032**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其他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0日上午8:30

2、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二楼B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韦江宏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741,979,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1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增补一名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铜陵有色控股公司提名增补宋修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增补刘国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的提名已获得全体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作为提名人已对上述二位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证券监管部门审核认定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宋修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议以同意741,979,74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刘国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以同意741,979,74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得票均超过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修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刘国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为3年,自2010年7月9日起至2013年7月8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会议以同意741,979,74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会议以同意741,979,74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过程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刘志强律师、陈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2012]第116号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下称“天禾”)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志强、陈嘉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第173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2012年9月13日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14日以公告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10日上午在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韦江宏主持。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均为2012年9月25日下午四时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共代表公司股份741,979,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9%。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逐项进行表决,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通过,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1、《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2、《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3、《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负责人:汪大联  
经办律师:刘志强、陈嘉

### 招商基金关于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决定旗下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24)自2012年10月11日起参加以上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及内容

1、定投申购优惠活动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中国银行	2012年10月1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交通银行	自2012年10月1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进行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申购费率不予折扣优惠,按照原费率执行。

2、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工商银行	2012年10月11日至2013年3月31日(含当日法定交易日)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易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申购费率不低于0.6%的,申购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中国银行	2012年10月1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办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 招商基金关于旗下四只基金增加华夏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华夏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2年10月11日起华夏银行代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22)、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23)、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24)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以上各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华夏银行业务办理场所

华夏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投资者办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以及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基金定投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华夏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时间及内容

1、定投申购优惠活动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华夏银行	2012年10月11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为华夏银行的正式通知为准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夏银行定投申购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成功扣款的,其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在定投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华夏银行	2012年10月11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为华夏银行的正式通知为准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夏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成功扣款的,其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 招商基金关于旗下四只基金增加华夏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华夏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2年10月11日起华夏银行代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22)、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23)、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24)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以上各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华夏银行业务办理场所

华夏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投资者办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以及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基金定投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华夏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时间及内容

1、定投申购优惠活动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华夏银行	2012年10月11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为华夏银行的正式通知为准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夏银行定投申购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成功扣款的,其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在定投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华夏银行	2012年10月11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为华夏银行的正式通知为准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夏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成功扣款的,其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0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肖遂宁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34,445,22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23,350,416股的55.32%。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建一先生、邵平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孙建一先生、邵平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关于选举孙建一先生、邵平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序号1.1	2,834,445,120	100.00%	0	0.00%	100	100.00%	通过
序号1.2	2,834,445,120	100.00%	0	0.00%	100	100.00%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晓光、任毅;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1日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481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聘任基金经理)	是
基金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阿江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刚
任职日期	2012-10-09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风险管理部金融工程分析师,2011年10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上证央企ETF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0060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1-10-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上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9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聘任基金经理)	是
基金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阿江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刚
任职日期	2012-10-09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风险管理部金融工程分析师,2011年10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上证央企ETF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0060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1-10-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2-22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可能与最终公布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85,700.98	174,986.85	6.12%
营业利润	52,757.11	49,566.73	6.44%
利润总额	52,406.18	49,357.17	6.18%
净利润	35,229.40	30,389.59	1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4	-8.33%
	(调整前)	(调整后)	
净资产收益率(%)	13.93	14.08	减少0.15个百分点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145,522.51	941,498.53	21.67%
股东权益	265,535.83	242,951.02	9.30%
股本	158,057.48	126,445.98	25.00%
每股净资产(元)	1.68	1.92	-12.90%
	(调整前)	(调整后)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3. 2011年9月30日公司股本为126,445.9830万元,2012年9月30日公司股本为158,057.4788万元,上述相关数据以此为基础计算而得。

4.调整前数据为按2011年9月30日股本数计算数据,调整后数据为按2012年9月30日股本数计算数据。

二、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原件;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2-05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0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肖遂宁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34,445,22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23,350,416股的55.32%。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建一先生、邵平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孙建一先生、邵平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关于选举孙建一先生、邵平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序号1.1	2,834,445,120	100.00%	0	0.00%	100	100.00%	通过
序号1.2	2,834,445,120	100.00%	0	0.00%	100	100.00%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晓光、任毅;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2-018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30%,变动区间为4,394.12万元—5,712.35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30%	
净利润	盈利:3,515.30万元—4,394.12万元	盈利:4,794.1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市场竞争力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低于预期,毛利有所下降;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2、为保持保持公司在国内饮料包装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在前三季度加大了对市场开拓和产品服务方面的投入,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鹤壁市史家湾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万福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7250,548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涛律师、张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  
同意7250,5488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七、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涛律师、张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2-035

###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前次业绩预告披露详见2012年9月25日《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预计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4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40%	
净利润	盈利:5,260万元—8,600万元	盈利:3,39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修正的业绩预告与前期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市场巩固和开拓力度,使产品销售保持稳中有升;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如橡胶等相对前期仍保持低位运行。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在2012年半年报中对前三季度的业绩预测与实际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公告。

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2-020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1)2012年1月—9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900万元	盈利:3168.466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514元	盈利:0.1714元

(2)2012年7月—9月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2-020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1)2012年1月—9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900万元	盈利:3168.466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514元	盈利:0.1714元

(2)2012年7月—9月